



官司得胜的最高法律依据



耶稣基督洗净了我们所有的罪，也包含这一次。这是真实可信的。是在物质世界实在可支取的。

如果基督徒一直认为主耶稣带来的神国的福音只是解决了我们属灵问题，却没解决物质世界的问题，那么这就是仇敌的谎言，是被阉割的福音。

因为经上实在记着说：

彼得后书 1:3 和合本

「“神的神能已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我们，皆因我们认识那用自己的荣耀和美德召我们的主。”」

哥林多后书 1:20

「“神的应许，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也都是实在（实在：原文是阿们）的，叫 神因我们得荣耀。」

这些经文明确告诉我们，神已经将一切关乎生命和敬虔的事都赐给了我们，是神通过祂的神能已经赐给我们的，是已完成的。不管我们在圣经上看到多少神的应许，藉着我们信基督耶稣，我们就归在基督耶稣里，使我们在实际物质生活中都是可以随时支取神的一切应许，都是实实在在的“是的”。

（听这段话听不明白的家人们可以先听一下玛利亚讲的福音根基系列课程。爱你们。）

当我们在基督耶稣里，对神的应许说阿们的时候，就是相信并领受的过程。

因为“阿们”（Amen）在希伯来语，意为“确实如此”、“愿它实现”或“我同意”。

当我们藉着基督说“阿们”时，我们是在向神宣告：我们相信神在基督里所成就的一切应许都是真实的、可靠的，并且我们接受并确认这些应许在我们的生命中是有效的。

正如经上记着：

罗马书 1:16 和合本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

当我们决志祷告的时候，不是事情的完结，而是信主的开始，信是持续的过程，是每天与主同行的奇妙旅程，是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每一次对神更多的认识，对主的信靠，对福音的理解和相信，这些信的动作都是在相信并且领受上帝已经赐给我们的藉着在基督里已完成的各样的福气，并且一定在物质世界中完全彰显。

主曾带领玛利亚操练如何把属天医治带到实际物质生活中来，并且教导给大家，我看到弟兄姊妹们不仅知道了其运行的原理，并且几乎每天都有自己经历属天医治或者为周围亲朋好友进行属天医治的成功见证。这些见证就像云彩般环绕着我们。

主也曾带领陈牧和玛利亚经历太多次失而复得，站在基督耶稣所赐给我们的公义的身份上，拒绝仇敌的偷窃，经历产业的保全；那些听懂的孩子纷纷也在遇到事情的时候第一时间拿起基督的权柄，站在公义的身份和位置上捍卫自己的产业，不再把事情归为意外、归为自己不好、归为人的恶，而是能够在基督的爱和真理中，先解决属灵问题，再解决物质世界的问题，从而经历全然的得胜和兴盛。

主也曾教导陈牧和玛利亚如何使死亡的玫瑰花复活，使已经坏掉的物品恢复健康功能，祝福我们和我们所有的都照着上帝的应许、基督耶稣十字架完工的福音使我们和我们所拥有的全然包裹在神赐予的蒙福中。在基督里的家人们凭信勇敢前行，经历了产业的修复和生活中的祝福，也让更多的本不信的家人看到了神国的能

力和神的大能。使那么本不信主的，开始接纳基督耶稣成为他们的主和救主。

我实实在在看的到主耶稣拉着咱们的手一步一步将神的国、神国的运行、神国的产业都显明给我们看，为要更多神的孩子们不再受困于曾经被阉割的福音的辖制，而是开始与神建立活泼的真实的关系，并且开始因更深刻的理解神和神国的福音，学会释放神国的能力和基督的权柄。我们实在是蒙福的！

今天玛利亚想要继续分享在基督耶稣里，经历的官司得胜的秘诀。

新约圣经中耶稣基督关于末世预言的教导，记载于《马太福音》：

马太福音 24:12 和合本

「“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

主耶稣曾告诉我们这个世界会越来越不好，然而基督徒在其中却大有盼望。主当世界动荡、末世到来的时候，

路加福音 21:28 和合本

「“一有这些事，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

主耶稣不希望我们被末世世界缠累，也不希望我们因不法的事情的增多而变得爱心冷淡，祂装备我们，操练我们，带领我们进入到祂的爱和真理中，让我们知道如何冷静从容的靠主面对这一切、胜过这一切。

甚至主耶稣曾在经上亲自教导基督徒：

马可福音 13:9 和合本

「但你们要谨慎；因为人要把你们交给公会，并且你们在会堂里要受鞭打，又为我的缘故站在诸侯与君王面前，对他们作见证。」

公会代表着是官方的、法律的、有组织的。

公会： 犹太人的最高宗教法庭，代表宗教的权威审判。

诸侯和君王面前： 罗马帝国和地方政府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来自世俗政治权威的迫害和审判（即被拉到官司里）。

然而耶稣说，这一切的逼迫不是徒然的，我们不必焦虑如何辩护，因为圣灵会赐予当说的话。

马可福音 13:11 和合本

「“人把你们拉去交官的时候，不要预先思虑说什么；到那时候，赐给你们什么话，你们就说什么，因为说话的不是你们，乃是圣灵。”」

基督徒面对官司的时候，不要惧怕，因为靠着那爱我们的主，我们在一切事上都已经得胜有余了，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反而被赋予了一个好机会，一个独特的平台，向那些平日里难以接触的掌权者**传讲福音和见证基督**。

我记得去年有一个大姐，她因为曾经在教会中认识一位特别勇敢的专门到警察局和相关权力机构去传福音的姊妹，这位姊妹经常拿着水果去拜访传福音，因为这个大姐见过这样的事情，所以当警官因着一些原因，叫大姐去警察局了解情况的时候，大姐不是惧怕的，反而是非常积极的有点兴奋的祷告，主啊，谢谢你给我

智慧和好机会为你的名而传福音，愿你完全在其中掌权，让我在人在神面前都蒙恩宠有聪明，赐给我当讲的话，愿你完全得着他们。

当警官问大姐话的时候，大姐着重跟他讲自己为什么信主，当时生活生命中遭遇了何等困难，是主耶稣如何救了她，大姐也讲信主的孩子们都会为执政掌权的祷告，求上帝恩待祝福警官和我们的国家，祝福他们走在上帝的计划和祝福当中，全家都是平安的，国家也是平安的，蒙福的。警官实在找不到大姐的罪，并且被大姐的真实经历所打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政府官方认可并主要管理五大宗教：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

如果定义为邪教的会进行公示或进行公众提醒。

警察等为了人民群众的平安，要打击的是利用宗教名义做损害国家的不法事情，而不是谁信主就是犯罪了，信主的孩子们每天为那些社会上需要帮助的弟兄姊妹们祷告，安慰和扶持那些濒临婚姻破裂、社会压力巨大、财务破产、对世界绝望的人，并且为权力机构的执政人们进行祷告和祝福，这些又有何罪呢？

只是一些弟兄姊妹们像玛利亚第一次遇到官司那样被感觉牵着走，玛利亚非常理解正常人一般都不会遭遇被警察找或者遭遇官司，所以感觉自己经历了这事就好像很羞愧，好像做错了事情，感觉很害怕，事实上也没有分析自己有罪或无罪，反正好像警察找过

来就像天要塌了，就像自己就是做错事情了一样。可经上记着：

约翰一书 4:18 和合本

「“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就没有完全。”」

希伯来书 4:16： 和合本

「“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约翰一书 4:17： 新译本

「“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就得到成全，使我们在审判的日子，可以坦然无惧。因为他怎样，我们在这世上也怎样。”」

这些经文都告诉我们，我们可以在任何审判的日子都坦然无惧，因为复活的耶稣基督如何，我们也如何。复活的耶稣基督不会再被钉十字架，我们也不会。

上帝对我们的爱是完全的爱，我们无论到哪里，神都必与我们同在，我们要如何看待我们自己，我们还是罪人吗？我们接受控告吗？还是我们按照基督耶稣所赐的身份看待我们。这才是这场战役的核心。

请允许我花时间讲清楚，为什么你在任何官司面前都能够得胜的法律依据。

因为上节课玛利亚讲过，从心而发，从口而出，我们的宣告之所以有能力和力量，是因为我们站在神的爱和真理中的稳固。所以玛利亚同样不只会分享在生活中实战方法建议，还会着重讲清楚

其在任何官司面前你都能靠主得胜的属灵原理。

我迫不及待的想先从《罗马书》讲起，这真的是一部伟大的著作！许多神学家和圣经学者都认为，《罗马书》不仅是一部神学著作，更像是一份严谨的法律辩护书。

保罗在成为基督徒之前是受过严格训练的法利赛人，他对律法精通无比。在《罗马书》中，他仿佛站在宇宙的最高法庭上，化身为辩护律师，运用大量的法庭意象和司法逻辑来阐述福音。

我们甚至可以把《罗马书》看作一场宏大的“宇宙庭审”，我们整理其过程大致如下：

1. 检察官的起诉书—— 罗马书 1-3 章

法庭开庭，保罗首先扮演了无情的检察官角色。他列举了人类所有的罪证，目的是为了确立被告（全人类）的罪名。

呈堂证供： 他先控告外邦人（罗 1），再控告犹太人（罗 2）。

封住辩护的口：

罗马书 3:19 和合本

「“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

这里“塞住口”是一个法律术语，意思是让被告在铁证面前哑口无言，无法进行任何自我辩护。

初审判决：

罗 3:23 和合本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有罪）。

2. 司法困境—— 罗 3:25-26

这里出现了整个基督教神学中最棘手的法律难题：上帝作为公义的法官，如何能宣判一个明知有罪的人为“义”？

如果法官明明知道被告杀了人，却说“我很有爱心，你走吧”，那这个法官就是不公义的（他在枉法）。

上帝必须惩罚罪恶（为了维持公义），但上帝又想赦免罪人（为了施展慈爱）。

保罗用严密的逻辑解决了这个矛盾：“挽回祭。这不仅是一个宗教词汇，更是一个法律上的“偿付”。耶稣替罪人偿还了死亡的刑罚。

罗 3:26 和合本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

这句话是法律逻辑的巅峰：上帝既保持了祂作为法官的公正（罪已被惩罚），又合法地释放了被告。

3. 引用判例—— 罗 4 章

像任何优秀的律师一样，保罗知道光讲理论不够，他必须引用“最高法院”的历史判例来支持他的论点。

判例一（亚伯拉罕）： 保罗回溯到创世记（我们在上文中讨论的内容），指出：“看哪，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就是在没有律法之前，因信被算为义的。”

判例二（大卫）： 他引用大卫在《诗篇》32 篇的话：「“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保罗的逻辑是：“如果这一法律原则适用于亚伯拉罕和大卫，那么它也适用于今天的我们。”

4. 身份的变更 —— 罗 6-8 章

在法庭宣判之后，随之而来的是法律身份的变更。

脱离旧约关系： 保罗在第 7 章用婚姻法做比喻。丈夫（律法/旧的罪性）死了，妻子（信徒）就在法律上自由了，可以合法地嫁给另一位（基督）。

收养法：在第8章，保罗使用了罗马法中非常重要的“儿子的名分”概念。这不仅是情感上的父子关系，更是法律上的继承权。你从“被告”变成了“法定继承人”。

5. 终审判决——罗 8:1, 33-34

庭审的最高潮出现在第8章。保罗环顾四周，发出了胜利的宣告：判决书：「“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不定罪”是纯粹的法庭术语，意味着案子彻底结了，没有惩罚，没有后续追责。

挑战控方：「“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为什么要用法律意象？

保罗之所以大量使用法律语言，不仅仅是因为他的背景，更因为**法律能带来最坚固的确据。**

1. 客观性：情感会波动（我不觉得我被赦免了），但法庭判决是客观事实（法官敲了槌，你就是自由的，不管你感觉如何）。
2. 不可逆性：在罗马法中，一旦最高法庭宣判无罪，就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则，任何人不能就同一罪名再次起诉你。

这给了我们极大的安全感：我们的救恩不是一种模糊的感觉，而是一份已经盖章生效的法律判决书。

我们对整体大的逻辑框架了解后，玛利亚需要从上帝与亚伯拉罕的立约开始讲，我盼望你不要笑，不要觉得我今天经历的物质世界的事情和亚伯拉罕有什么关系呢？请允许我细细讲来，这样使你我的根基在基督里更加的扎实，你在面对物质世界的时候就有神的话语和真理在运行，这才是你站立得住的关键，绝对不是别人怎么说你怎么说，而是你真正明白其中的真理，和上帝已经与

你立的约定。而只有你不把属灵世界当作可耻的，而是把祂看作比物质世界发生的还要真实，你才是真正相信上帝已经为你成就的，你就必经历物质世界的产业彰显！切记。

创世记 15:6 和 罗马书 4:3 都记载到：「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算他为义。」

我们看到这里有一个字，“算”为义，在希伯来原文中，这里的“算”字是 **חָשַׁב**，(Chashab)。基本含义：计算、估算、思想、视为、计划、认定。

这个词在当时不仅用于日常对话，常用于商业记账或法律裁定，是商业/会计术语：这是这个字最核心的用法之一是“记入账目”或“归算”。

记账：它的意思是“归入账目”或“记在某人名下”。在古代商业交易中，如果一个人完成了某项工作，或者支付了某笔款项，记账人就会把这笔价值 **Chashab**（记入）他的账户里。就好比你的银行账户里本没有这笔钱，但有人将一笔巨款存入你的账户，银行就“算”你有这笔钱。

归算：它也意味着把某样东西“当作”另一样东西来看待。

如果亚伯兰本身在道德上是绝对完美的，圣经就会直接说“亚伯兰是个义人”（就像描述那时的挪亚是完全人一样）。然而我们通过圣经的记载知道，如果按照行为来看，亚伯兰并非无罪。他在信心上有过软弱（例如后来娶夏甲），在道德上也有过瑕疵（例如为了保命谎称妻子是妹子）。如果上帝按照“行为”来审判，亚伯兰达不到“义”（完全符合上帝标准）的要求，然而亚伯兰“信”耶和华（完全信靠上帝看似不可能的应许），于是上帝做了一个主权性的决定：祂决定不再看亚伯兰的罪，而是看他的信心，并因为这信心，给予他“义人”的法律地位。

这就好比：

一个考了 0 分的学生（罪人），因为完全信任并接受了老师的教导（信心），老师决定给他记录 100 分（算为义），尽管他试卷上并不是 100 分。

这就是神学上所说的“归算”。圣经上此处使用(Chashab)这样常用于商业记账或法律裁定的措辞，就是在强调盟约上的法律地位转移。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 4 章专门解释了为什么这个“算”字如此重要。他用工作与礼物的对比来阐述：

作工得工价 (Debt)： 如果你是靠行为做得好，上帝称你为义，那是“欠你的”，是你应得的报酬。

不作工得恩典 (Grace/Gift)： 既然亚伯兰没有完美的行为，上帝却“算”他为义，这就不再是报酬，而是**恩典**。

罗马书 4:5 和合本

「“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

所以，我们明白，我们被称为义是因着上帝所赐的白白的恩典。

《以弗所书》2:8「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我们因着信基督耶稣，我们已经拥有了**正式的法庭式的称义**，这意味着：

1 称义不是靠自己的好行为： 我们不需要等到自己道德完美无缺了才能被上帝接纳。

这也是为什么马丁·路德说：“如果我们必须等到自己实际上变

得完美（道德上无瑕疵）才能被上帝接纳，那我们永远没有机会；但如果是法律上的“宣判”，那么只要信，案子就结了，我们就有了确据和平安。”

2、神赐给我们的公义身份是有法律确据的，是仇敌无法抵赖的：

“算”是一个法庭宣告。在法律上，当法官宣判被告“无罪”或“义”时，这是一个法律地位的宣告。当我们信靠耶和华，相信基督耶稣是我们的主和救主时，在上帝的“账本”上，我们的罪被划掉，取而代之的是“义”的记录。

3、不可逆性，不管我们的行为好不好，我们从此不再被罪追讨：

在罗马法中，一旦最高法庭宣判无罪，就遵循“一事不再理”原则，任何人不能就同一罪名再次起诉你。既然是上帝“算”的，就取决于上帝的信实，而不是取决于我们那天表现得好不好，按照上帝所算的公义，罪无法再追讨我们。

这真的是给了我们极大的盼望，把我们从看向自己的律法思维中完全救赎出来。

玛利亚前几天服侍过一个姊妹，她讲到自己常常觉得自己不好而羞愧和自我定罪，甚至在婚姻家庭中，总害怕因为自己在丈夫面前说错做错而不荣耀神。因为曾经有一次她的丈夫说她：“你这么不好还是基督徒呢？”，仇敌就常常使用丈夫曾说的这句话控告她。

玛利亚在方言祷告求问主的时候，主给我看到一个画面，就是当魔鬼控告一个小女孩，说你这么不好，还是基督徒呢。那个小女孩特别调皮的开心的说：“对呀，就是因为我不好，我才需要主耶稣，我有了耶稣，耶稣的宝血洗净了我过去、现在、未来所有

的罪，我如今不再靠自己的好行为称义了，我是因着信基督耶稣而被称为义，我已经被神算为义。所以，我不再忧虑不再苦恼，我不再聚焦自己的行为，因为基督耶稣就是我的好行为，基督耶稣就是我的公义！哈利路亚，我们的主太好了！”然后我看见小女孩真的如此轻松又自由的得胜了！赞美主！当玛利亚把这个异象告诉姊妹，姊妹就非常激动和向往的说，“这就是我！我就要这样因为知晓真理而站立得住。”我说的是，事情已经这样成就了！

如果你心想：“亚伯兰明明有罪，法官却判他为义，这岂不是枉法吗？”“我做得这么差，还被算为义，这合理吗？”

这就是“算”（Imputation/归算）在法律逻辑上的精妙之处，这里隐含了一种**法律上的转移**：

债务的转移：就像一个穷人欠了巨款（罪），虽然他自己还不起，但如果有一个富人替他把钱还了，银行就会在法律上“算”这个穷人的账目是结清的。

信心的媒介：亚伯兰的“信”，就是他接受这个安排的凭据。上帝看到这信心，就合情合理地将“义”这个法律地位归在他的名下。

所以在法律上，上帝是公义的，因为这并非视而不见，而是透过“信”建立了一种契约关系，使得这种地位的赋予具有合法性。

参考经文：

哥林多后书 5:21 和合本

「“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如果刚才讲到的是关于法律的判决（算为义）和 法律的程序（因信称义），那么这一节经文：哥林多后书 5:21 「“神使那无罪的，

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则揭示了这法律判决背后的代价和运作机制（“双重归算”）：

归算的第一重：我们的罪归于基督耶稣。耶稣基督本是无罪的，然而上帝将全人类所有的污秽、叛逆、邪恶，统统打包，在法律上归算在耶稣身上。

归算的第二重：神的义归给了我们。更加值得玛利亚震撼的是，上帝通过基督耶稣给我们的义比人的义还要高级，是升级版的公义——神的义！

这意味着我们基督徒因信基督耶稣不只是享受“人的义”的礼包，更能得享“神的义”所带来的恩典大礼包。

不仅仅是无罪：耶稣拿走了我们的“负数”（罪）。

不仅仅是人的义：他给我们的不是一个普通好人的义，而是“神的义”。

这是一种完美的、经得起最高法庭检验的义。耶稣在世上 33 年完美的顺服、对律法完全的遵行，这份完美的“成绩单”，现在换到了你的手上。

比喻：就好比在一场考试中：

1. 你考了 0 分（罪）。
2. 耶稣考了 100 分（神的义）。
3. **伟大的交换：**耶稣拿走了你的试卷，并在上面签上他的名字，然后被老师惩罚（好像那是他考的一样）。同时，他把那张 100 分的试卷递给你，上面签着你的名字。

当上帝拿着这试卷（你的人生）看时，祂看到的不再是你的失败，而是耶稣的完美。

就像在宇宙法庭的场景：

1. **被告（你）** 站在席上，浑身是罪，按律法当判死刑。
2. **辩护律师（耶稣）** 站出来：“法官，我请求进行交换。请把他的罪衣脱下来穿在我身上，把我的义袍脱下来穿在他身上。”
3. **法官（父神）** 批准了。
4. 法槌落下，**身穿罪衣的耶稣被判死刑（在十字架上执行），而身穿义袍的你被判当庭释放，且获得皇室荣耀。**

这就是“神使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的全部含义。

正因为付出了如此惨烈的代价（神儿子的死），那个免费给你的“算为义”才不是廉价的恩典，而是**重价的恩典**。

理解了这一点，通常会带出两个结果：极度的**谦卑**（不是我做的）和极度的**安全感**（债已经还清了）。

关键的连接点：“在基督耶稣里”

这节经文有一个极重要的前提条件：“**在祂里面**”。

这又回到了法律上的“联合”概念。这种交换不是自动发生在全人类身上的，它只发生在那些“在基督里”的人身上。

代表性原则：就像亚当代表了全人类犯罪，基督作为“末后的亚当”，代表了所有信靠祂的人。

婚姻的联合：就像结婚后，妻子的债务变成了丈夫的（他替偿还），丈夫的财富变成了妻子的（她得享用）。我们通过“信”，与基督建立了这种合法的婚姻关系，从而让这种“财产（罪与义）的交换”具有法律效力。

圣经依据：

罗马书 6:3-5 和合本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若在祂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也要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

归入他的死：旧合同的终结

“受洗归入他的死”

在法律上，“死亡”是解除一切契约的终极手段。

原来的困境：我们生下来就签了卖身契给“罪”当奴仆。在这个契约下，罪有权命令我们，我们无力反抗。

法律难题：只要你还活着，这个契约就有效。

神的解决方案：神没有试图修改这个奴隶合同，祂让你“死”。当你“信”的那一刻（受洗是这个信心的外在宣告），在神的眼里，旧的你（那个亚当里的你）已经被挂在十字架上，和耶稣一起处决了。

结果：既然“那个你”已经死了，之前的奴隶合同就自动作废。罪再来找你讨债或发号施令时，你可以拿着死亡证明说：“对不起，你找的那个人已经死了。”

圣经法律依据：罗马书 6:7「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要读懂这句话，你必须把“罪”不仅仅看作一个动词（杀人放火的行为），而要看作一个名词——一个残暴的“奴隶主”。

这句话的核心逻辑是：死亡是切断一切奴役关系的唯一合法途径。

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来拆解这句极具爆发力的经文：

1. 奴隶制的铁律：死人没有主人

在保罗的时代，奴隶制是社会常态。奴隶主对奴隶拥有绝对的支配权。

只要奴隶还活着，无论他跑到哪里，法律上他都属于主人。主人命令他，他就必须动。

但是，一旦奴隶死了（哪怕只是前一秒刚断气），这一秒起，主人对他所有的权柄瞬间归零。

场景模拟：想象一个残暴的奴隶主（罪）正在鞭打他的奴隶（旧的你），命令他去作恶。突然，这个奴隶倒地身亡了。奴隶主可以继续吼叫、挥鞭子、威胁，甚至踢他，但那个奴隶再也不会再有反应了。

这就是“脱离了罪”的含义：并不是说罪这个“主人”消失了（它还在世上），也不是说它不再吼叫了（诱惑依然存在），而是你作为它的奴隶身份已经注销了。它对你发出的命令，在法律上不再具有强制约束力。

2. 法律管辖权的终止：死人不受审

这节经文中“脱离”一词，希腊原文其实还是 **dedikaiōtai** (Justified/称义)。直译是：“已死的人，已经在罪上被算为义（开释）了。”

这又是一个法庭概念。法律的管辖权只对活人有效。

警察不能逮捕一具尸体。

法官不能判一具尸体坐牢。

债主不能向一具尸体讨债。

当你与基督“同死”的那一时刻，你就脱离了“罪与死之律”的管辖区。罪想要来起诉你、控告你、或者命令你时，你拿出的是一张“死亡证明”。罪没有资格对尸体发号施令。

3. 实际体验：既然“死”了，为什么我还想犯罪？

这是最困扰信徒的问题：“保罗说我已经脱离了罪，但我感觉罪还是经常能命令我，这是为什么？”

这就要区分“法律权势”和“残余势力”的区别。

法律上：罪不再是你的国王（King）。它无权命令你，你也没有义务顺服它。

实际上：罪现在变成了你的骚扰者或恐怖分子。

它虽然失去了王位，但它有时还出现在你的生活中给你的心思意念里打游击战。

比喻：被废黜的暴君 就像一个国家的暴君被推翻了（死了），新王（主耶稣）登基了。但那个暴君的余党还在山里打游击。他们会拿着大喇叭喊：“喂！我还是老大，听我的！其实你还想犯罪、其实你就是个病人、其实你就是个失败者……”

如果你不明白《罗马书》6:7 的真理，你听到这喊声，会下意识地以为：“哎呀，他还是王，我必须听他的。”然后你就去犯罪了。但如果你明白了这节经文，你会说：“闭嘴！你在法律上已经不是我的王了！我不需要听你的！”“主耶稣担当了我的贫穷使我成为富足了，我不是缺乏者！”“主耶稣担当了我的疾病，我是健康的。”……

所以，“已死的人就脱离了罪”不是在描述一种感觉（我觉得我没罪了），而是在陈述一个事实（我在基督里已经是神的公义，被算为义）。



以前： 你必须犯罪。你有犯罪的**强迫性**。你是奴隶。

现在： 你可能犯罪，也可能不犯罪。你有了自由选择权，并且因与神的性情有份，你不再喜欢犯罪，你喜欢公义、喜欢真理。你是自由的。

以前： 我根据情况发展或自我行为来判断我是否有罪

现在： 我根据上帝所赐给我的公义拒绝罪的控告与追讨

我们相信上帝藉着基督耶稣的血，洗净了我们过去、现在、未来所有的罪和过犯，

参考经文：

约翰一书 1:7 和合本

「他的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是因为我们旧有的生命与基督耶稣同死，全新的、从神而生的生命与基督同活，罪不能再去控告一个已死的人。

参考经文：

罗马书 6:6-7 和合本 2010

「“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

歌罗西书 2:13 当代译本

「上帝却使你们与基督一同活了过来。上帝赦免了我们一切的过犯。」

如果上帝这么看待我们，我们也要如此看待我们。我们生命中所有的罪和罪身都已经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了。当你实际遇到官司的时候，心里要开始运行这句经文：

歌罗西书 2:12-15 和合本

「你们既受洗与他一同埋葬，也就在此与他一同复活，都因信那叫他从死里复活 神的功用。你们从前在过犯和未受割礼的肉体中死了， 神赦免了你们（或译：我们）一切过犯，便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

一、这意味着控告你的字句、有碍你的字句等所有证据和文件都

不被利用，你是安全的、是可以仗着十字架夸胜的。这是真实可信的。

这句经文实在陪伴玛利亚走过了很多年日，并且实在经历到主不断带领的得胜，看到了上帝的信实和福音的大能，都是真真切切可支取的，出自于神的话一句都不会落空。举个生活中真实的案例：

2025年，玛利亚收到教会中的一个姊妹的急救信息，说她的丈夫被当地公安局扣下了，已经在里面关了快一整天了，她现在很着急，希望得到代祷帮助。

我问她发生了什么，她说她的丈夫，也是主内弟兄，今天早晨接到了公安局的电话，警官叫他去一下派出所，原因是查到这位弟兄手机里被安装了诈骗软件，因为上面给派出所任务，需要保证公众的信息安全，警官就请求弟兄来帮助他们完成任务名额，把手机诈骗软件卸载掉。弟兄非常善良，想能帮就帮，就带着家里的小孩子一起去了警察局，结果却被扣下了。原来，警察让弟兄去的真正原因是，他们最近查获了一个洗浴中心，其实是当地嫖娼据点，因为弟兄曾经在8月份有宴请过外地回老家的朋友去过洗浴中心，有过刷卡记录，所以就被警察指控弟兄嫖娼，要立案解决。

妻子很爱弟兄，着急的对我说：我的丈夫很爱我和我们的孩子，是绝对不会做那些事情的，我相信我的丈夫，而且他外地朋友回来这事我是知道的。只是，现在因为有我丈夫的刷卡记录，警察就认定他有问题，被扣下了，怎么办呢？我的丈夫是在事业单位工作的，如果真的立案了，即使最后查明没问题，也会在查明之前就丢掉工作，因为事业单位是绝对不允许出现类似的嫌疑污点

的… …

我看她越说越急，因为曾经被主在官司和被控告方面装备过，所以经文已经很熟悉，于是我就带领妻子和妻子的家人们一起拿起基督的权柄反击仇敌：

奉耶稣基督的名，不允许任何黑暗权势伤害 XXX 弟兄和他的家人，XXX 弟兄已经与基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与基督耶稣同死同埋葬，所有的罪都被基督耶稣的血洗净。那些控告 xxx 弟兄的、有碍弟兄的所有字句，都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了，弟兄已经被主耶稣基督宝血救赎，我们奉基督耶稣的名不允许任何黑暗权势再利用任何人事物控告弟兄，也不允许任何黑暗权势利用任何人事物偷窃弟兄家的产业和婚姻关系。我们宣告弟兄必会平安无事从派出所被放出来！而且速速的就被放出来，奉耶稣基督的名成就！阿们！

宣告的时候玛利亚真的特别喜乐，甚至忍不住宣告的时候就笑出来。从人的角度，会觉得，天啊，人家丈夫被警察局扣押，你服侍的时候还笑。

可是当我们真的在看似急难的时候安静下来方言祷告，看看主对这个事情的看法和主的策略是什么，你就真的能够领受到主的策略和主的看法。不再从人的角度看，不再从环境看，而是单单从神的眼光来看，按照神的策略而行。这真的是大有平安的得胜之路！

从里面涌流的平安和喜乐，充充满满，就像眼前的风暴只是个海市蜃楼而已，因为看透了事情的本质就能轻松的笑看一切。

玛利亚被圣灵感动对姊妹说：什么事也没有，别担心，真什么事

都没有，圣灵会带领你们解决的，应该也不用花钱！

妻子说，就算花钱她也愿意。如果罚款能够尽快解决，她交罚款也行。我说：应该不用花钱。这个时候，有家人拉我，说别影响他们做决策，我只能说好吧，你跟随着主的带领吧。

果然，万军之耶和华给弟兄的妻子智慧和好机会，去派出所一起了解情况，没多久，真的一分钱没花弟兄就被查明的确无罪被放出来了！哈利路亚！正如主感动我们宣告的那样，倚靠耶和华的从不致羞愧，那些控告弟兄、有碍弟兄的字句的确被钉在十字架上了，因着基督耶稣的血，仇敌不能再攻击他了，仇敌的诡计会全然败落，凡攻击我们的器械通通不被利用。

属灵世界和物质世界不是分裂的，而是属灵世界决定物质世界。当我们用属灵武器：神的爱和神的话语，奉基督的名去命令环境改变、仇敌离开，并且在物质世界持守在神的话语，顺着圣灵而行，无论看起来多大的难事，神都必带领咱们安然度过。因为神的话语就带着自我成就的能力！神会使用一切人事物为我们效力。我们要刚强壮胆，喜乐满溢！

马可福音 16:20 和合本

「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阿们！」

哈利路亚！咱们的主太好了，又真又活，又信实！我们真是大大蒙福的！

二、我们所有的官司中判我们为公义、为最终得胜，这是有最高最权威的法律依据的，并且整个法律依据不会因我们的行为摇动。

讲起官司的事情，玛利亚为什么要从亚伯拉罕讲起？我是想告诉你，上帝给我们的一切祝福都是有法律依据的，我要让你知道，上帝给你的产业和祝福不是因为你的行为好坏而得到或失去，你我如今都是因信基督耶稣被“算”为义。不是我们就多么的了不起，可以赚取公义。这样，玛利亚拿刚才那位姊妹做错的事情来举例，当仇敌再在她的心思意念里控告她，说你看你把单位弄错了，造成多大的损失，你肯定要丢工作，要被通报批评，要被罚款等等，当仇敌那些火箭攻击来的时候，我们如何能够站立得稳？答案就是知晓真理，才能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才能在被控告面前站立得稳。

参考经文：

以弗所书 6:14-18 和合本

「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又将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

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盾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

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

那么在这个事情上的真理是什么？就是我们不是凭借着自己的好行为来称义的，也不是凭着情况来预判我们是否会得胜，而是因信基督耶稣我们已经被算为义的，于是就会发生：

罗马书 8:33-34 和合本 2010

「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复活了，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1、称义的源头（上帝的宣告）：“有上帝称他们为义了。”

“称义”是上帝基于基督的牺牲，宣布信徒无罪、并算为公义的行为。

既然是宇宙的最高审判者（上帝）亲自宣布你为义，那么世上或灵界（包括撒旦或你的良心）的任何控告都将无效。没有比上帝更高的权柄能推翻这个判决。

2、辩护者和中保（基督的行动）：「“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上帝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基督不仅通过死（赎罪祭）为我们承担了罪责，祂现在还以复活的姿态坐在上帝的右边，持续地为我们代求（做中保）。

这意味着我们有一个全能且无可辩驳的律师在天上辩护，使我们免于定罪。没有人能够有效地控告上帝所称义的人或定我们的罪，因为上帝是宣告者，基督耶稣是代赎者和辩护者。

如果神算你为义，你也要如此看待自己。这样的很简单的信心就会释放神国的能力和神的大能。

三、最终官司的得胜是我们，因为这是耶和華所给我们的产业，是我们从神那里所得到的义，这是耶和華所说的。

以赛亚书 54:14-17 和合本

「14 你必因公义得坚立，必远离欺压，不致害怕；你必远离惊吓，惊吓必不临近你。

15 即或有人聚集，却不由于我；凡聚集攻击你的，必因你仆倒。

16 吹嘘炭火、打造合用器械的铁匠是我所造；残害人、行毁灭的

也是我所造。

17 凡为攻击你造成的器械必不利用；凡在审判时兴起用舌头攻击你的，你必定他为有罪。这是耶和华仆人的产业，是他们从我所得的义。这是耶和华说的。」

1. 根基的秘密：“因公义得坚立”

“我们必因公义得坚立”

这是对“安全感来源”的终极定义。

如果因“行为”建立： 你的生命是一座建在沙土上的房子。今天表现好，你就坚立；明天软弱了，房子就塌了。你会永远活在摇摆和恐惧中。

因“公义”建立： 这里的公义，正是第 17 节说的“从我（神）那里所得的义”。

既然这义是神的（恒定不变的），那么你生命的根基就是**钢筋混凝土**。

无论你的情绪如何波动，无论你遭遇什么风浪，因为根基（神的义）不动，所以这个人就能“坚立”。

2. 防御的机制：“远离欺压，不致害怕”

“必远离欺压，不致害怕”

为什么有了那份义，就能远离欺压？这就回到了我们之前说的“法庭逻辑”。

谁在欺压？ 魔鬼（控告者）。它欺压人的手段只有一招：**定罪**。

“你是个罪人，你还要受罚，你完了。”

为何远离？ 当你穿上了“神的义”，魔鬼的指控全部失效（如《歌罗西书》所说，欠条被销毁了）。

没有定罪，就没有刑罚。

没有刑罚，就没有恐惧。

所以，不是因为你的胆子变大了所以不害怕，而是因为你在法律上绝对安全了，所以没有任何理由再害怕。

3. 产权的归属：“耶和华仆人的产业”

“这是耶和华仆人的产业”

注意这个词：产业。再一次，这里用的不是“工资”，而是“产业”。

工资是你干活换来的，是你配得的。

产业是父亲留给孩子的，是基于身份白白领受的。

这份“义”和随之而来的“安全”，是神写在遗嘱里给你的。只要你是祂的仆人/儿女，这就是你的合法资产，谁也夺不走。

4. 来源的盖章：“是我们从神那里所得到的义”

经文“是他们从我得的义。”(原文直译：他们的义是出于我 / Their righteousness is from Me)

玛利亚查询了一下希伯来原文，这一句的希伯来原文是：

וְצִדְקָתָם מֵאֵתִי (读音：Ve-tzidqatam me-itti)

我们可以把它拆解为两个核心部分来深度理解：

1. וְצִדְקָתָם (Ve-tzidqatam)：他们的义

这个词的词根是 צִדְקָה (Tzedakah)。

词根含义：这个词就是《创世记》15:6（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里面的同一个词根。意思是符合标准、公义、正直、被宣告无罪。

后缀的奥秘：注意这里加了一个后缀“-am”（希伯来文的“他们的”）。

上帝在这里并没有说“这是我的义”（虽然确实是祂的），祂非常有恩典地称之为“他们的义”。

这意味着，这份义虽然是外来的，但在法律归属权上，已经完全

属于你了。它成了你的私有财产，你的产业。

2. מֵאִתִּי (Me-itti): 从我而来 / 出于我

这个词由介词 **Min** (从……) 和 **Et** (与……同在/那里) 加上第一人称后缀 **i** (我) 组成。

含义: 字面意思是“从我这里出去的”或者“源头在我这里的”。

神学冲击: 这就是路德所说的“外来的义”的最强证据。

这义属于你 (是“他们的”)，但不产自你 (是“从我的”)。

如果这是“自我生产的义”，原文应该是“他们向我献上义的”。

但这里是“从我流向他们的义”。

连结创世记 15: 6 整体来看就是：

1. 创世记 15:6 —— 动作 (Action): 上帝用 **Chashab** (חָשַׁב) —— “算”。上帝看着你的信，在账本上进行了一次“转账操作”。
2. 以赛亚书 54:17 —— 源头 (Source): 上帝指着那笔转好的账说，这是 **Me-itti** (מֵאִתִּי) —— “从我出的”。上帝确认这笔巨款不是你赚的，而是祂汇进去的。

所以，《以赛亚书》54:17 的这句希伯来文宣告了：你拥有这份“义”的所有权，但上帝拥有这份“义”的版权。

这就是为什么你可以“坚立”且“不致害怕”——因为版权方 (上帝) 保证了产品的质量永远完美。

这是整段经文的“核按钮”-这是上帝亲自签发的“原产地证明书”。如果有人问你：“你敢说自己是义人？你看看你昨天那个态度！”你可以拿出这节经文说：“确实，若看我自己生产的义，那是破

烂衣服。但我现在拥有的这个义，**制造商是耶和華**。你可以质疑我的义，但你敢质疑神的义有瑕疵吗？”

这一处经文的希伯来原文非常震撼，它就像是上帝在这个“宇宙法庭”上盖下的最后一枚钢印！哈利路亚！

我最亲爱的同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们，神其实是在为我们描绘一座无形的安全堡垒，祂把我们放在基督耶稣里，我们不只已得救、不只已称义，还成为神国的儿女得蒙保守直到永远。

当肉体（旧思维）还在喊叫“我好怕，我不配”，你要再一次运用“算”（Logizesthe）的原则，对着自己的心宣告：“闭嘴！那是旧人的感觉。新人的事实是：我住在神赐的义中，这义无懈可击，所以我必得坚立，必不害怕！我在基督耶稣里，耶和華已经算我为义！”

这不仅是安慰，这是得胜的宣言。

我们更深一些挖掘，继续看在耶和華这句宣告中“耶和華仆人的产业”的深刻表达：

1. 根基的转换 —— 从“恐惧”到“坚立”

“你必因公义得坚立”：只有当你不再看自己摇摆不定的行为，而是站在“神所赐的义”这块磐石上时，你的心态才能稳如泰山。

“必远离欺压”：这里的欺压往往来自魔鬼的控告（“你完了，你没救了”）。但因为你已经称义，这些谎言无法再压碎你。

2. 敌我识别 —— 神不再是你的敌人

“却不由于我”：这是一个巨大的安慰。以前当你遭遇攻击，你会想：“这是不是神在惩罚我？是不是神在生我的气？”

神在这里澄清：“不，那不是我。”既然你已经在基督里，神的忿怒已经平息了。如果现在有攻击临到，那来自仇敌，不是来自天父的刑罚。神是站在你这边的。

3. 绝对主权 —— 连敌人的武器都在神手里

神霸气宣告：哪怕是那个打造武器来攻击你的铁匠，也是我造的。这意味着：**魔鬼的权力是有限的**。就像《约伯记》里一样，如果没有神的许可，连一根汗毛都不能伤你。你所经历的一切环境，都在天父的精密监控之下。

4. 终极判决 —— 法庭上的反杀

“凡在审判时兴起用舌头攻击你的，你必定他为有罪”：

这里又是法庭场景。那个“舌头”就是控告者（撒但）。

通常是我们被定罪，但这节经文说，结局反转了：**控告者反而被定罪了**。为什么？因为你是合法的继承人，它是恶意的诽谤者。

“是他们从我所得的义”：

这是整段话的**印章**。因为你的义是神所赐的神的义，所以没有任何武器能击穿它。

那么我们再播放一个见证《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

保罗在新约中曾说：

哥林多前书 2:4：和合本

「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

帖撒罗尼迦前书 1:5 和合本

「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不独在乎言语，也在乎**权能和圣灵**，并充足的信心。」

实践的属灵能力远比空洞的理论和言辞重要，因为这保证你听进去的可以行出的都是真理。圣灵会为真理做见证，恩惠和慈爱会随着你。

四、结合实际生活，当任何面临官司或者任何控告的时候，都可以先问自己几个问题，以坚固我们的心：

1 你是罪人还是义人？

我非常清晰的记得我服侍一个姊妹，她真的非常害怕，我问她，你害怕什么呢？你犯什么错了吗？她说，我没有啊，我就是祷告帮助别人，然后读经听道认识主了呀，我没犯什么错啊。我说好，既然你没犯错为什么害怕呢？她说，是哦。我说，如果你自己都不知道你是罪人还是义人，你怎么能站立得住呢？

2、你为什么是义人，是因为你的好行为吗？

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算亚伯兰为义。

你呢？你是为什么被称义的？如果你是因为好行为被称义的，那么我的确不能确认这官司的输赢走向。然而如果你明白你不是因为自己的好行为被称义，而是因为信基督耶稣被“算”为义，即使你像刚才那个做见证的姊妹那样，真的做错了事情，我们转向基督耶稣，祂的宝血也能洗净你所有的罪，包含这次的罪。

请注意，不要认为玛利亚在给基督徒随意犯罪推卸责任，事实上但凡真的和主建立关系的基督徒根本做不到肆意犯罪，为什么？

因为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全新生命和神的性情没给我们提供随意犯罪和故意犯罪的能力，正如经上说：

约翰一书 3:9 和合本

「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

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这指的是新生命内在的本质和倾向，使我们**不愿意继续活在罪中**，因为神的生命在我们里面。

约翰一书 5:18 和合本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那从神生的，必保护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

所以我们的全新生命决定我们不会想要犯罪。那么若被罪试探所犯了罪，或者基督徒不故意犯了罪，经上記着：

约翰一书 2:1-2 和合本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罗马书 8:1 和合本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既然如此，当仇敌控告你说，你这里做的不好，那里做的不好，所以活该被定罪的时候，你心里要接受这定罪吗？如果不要，请把羔羊的血摆在这控告里，在异象中看到你的旧人与控告你的字据都已经早在两千多年前就与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了，现在那些控告你的字据不能再被利用了，因为一罪不二罚，已死之人，是已经脱离了罪。我们不要再凭着感觉和环境行事，而是要在真理中站稳。

3、你是在得胜当中出发，还是在等待得胜？

约翰一书 5:5 当代译本

「谁能胜过世界呢？不就是那些信耶稣是上帝儿子的人吗？」

罗马书 8:37 和合本

「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哥林多后书 2:14 当代译本

「感谢上帝，祂常常在基督里率领我们走在凯旋的行列中，又借着我们到处散发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

哥林多前书 15:57 当代译本

「但感谢上帝，祂使我们靠着主耶稣基督得胜。」

胜利是看到救恩，看到基督耶稣的爱和信实，我们就能够在看似洪水泛滥的时候也进入赞美和安息，因为耶和华喜悦我们！神超越时间和空间，祂已经为我们胜过！

以赛亚书 49:15 当代译本

「耶和华说：“母亲岂能忘记自己吃奶的婴儿，不怜悯自己亲生的孩子？就算有母亲忘记，我也不会忘记你。」

哥林多前书 3:16-17

「“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

保罗说你是“神的殿”，我查询希腊原文用的词是 至圣所 Naos (ναός)。

Hieron (整个圣殿区)：包括外邦人院、只准犹太人进的内院等。

Naos (至圣所): 这是圣殿的最核心深处, 是约柜所在地, 是神荣耀栖息的地方。在旧约, 只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带着血才能进去, 其他人擅闯必死。

所以当圣经告诉我们, 我们是 Naos。这意味着, 上帝已经搬家了。祂不再住在耶路撒冷那座石头造的房子里, 祂搬进了你的里面。你的身体, 现在就是宇宙中神荣耀的“至圣所”。你就是那个存放约柜的地方。这也是为什么玛利亚讲我们所到之处都是神的国降临!

“若有人毁坏神的殿, 神必要毁坏那人。”

这是一个极度严肃的军事警告: 这就好比一个大国的大使馆。虽然它盖在别国的土地上, 但它是该国的主权领土。

如果你攻击大使馆, 你不是在攻击一栋房子, 你是在**对那个超级大国宣战**。

那个大国会动用全部的军事力量来进行报复和保护。

所以, 上帝在这里宣告: **“谁敢动我的家(你), 我就灭了谁。”**

哈利路亚! 好有保障啊! 开心!

五、结合实际生活的得胜策略:

1 宣告邀请主的介入, 宣告主来完全掌权。方言祷告领受来自主的策略和主的眼光。因知晓真理和神永不改变的爱来坚固我们的心。

完全的爱里没有惧怕, 爱既完全, 就把惧怕除去。

坚固我们的心在基督里, 耶和華的名是坚固台, 义人奔入必得安稳。神必使攻击我们的器械通通不被利用, 凡审判时用舌攻击我们的, 我们必定牠们为有罪!

在安静中领受来自主的眼光和策略：

什么时候只是仇敌在虚张声势，奉主的名破除牠们就好；
什么时候需要来自主的策略，主会一步一步告知和带领；
即使你没有感受到神的启示，也不要沮丧，说明没什么大不了，
继续回归神的应许，享受神的爱，在主的怀抱中前行。

2、运用基督权柄，解决属灵世界的问题：

找到得胜经文的依据，不管是财务上、官司上还是纷争等，因知晓真理，从心而发/从口而出。对山/仇敌说话。释放神的话语和神的权能。

3、跟随主勇敢面对自己该做的事，解决物质世界的问题：

按照主所赐的策略前行，该找律师的找律师，该整理证据的整理证据，一步一步随时做呼吸式的祷告，看见主的同在与同行。

4、持守已得胜的确据，靠主欢喜快乐，在得胜中经历得胜：

过程当中，抵挡恐惧和焦虑，不需要想最差的结果，只默想圣经上神是怎样说的，并且为此献上感谢就好。因为神的应许无论有多少，在基督耶稣里都是是的，都是阿们的，都是可支取的。哈利路亚。

要在主的爱中安息，因为经上記着说，靠着那爱我们的主，我们在一切事上都已经得胜有余了。

5、觉得难的时候，就思想神的爱和神的旨意，继续坚固自己。因为神的旨意就是：耶和華喜悦我们，祂必带领我们进入那流着奶与蜜之地！

亲爱的同在基督里的弟兄姊妹们，其实一切并不难，放轻松，耶

和华喜悦我们。祂保护我们如同保护眼中的瞳仁，那攻击我们的器械都不被利用，主耶稣过去为我们得胜，现在也为我们得胜，将来也会为我们得胜！享受主全然的爱和恩典，欢喜快乐，耶和華已为我们得胜！阿们！

祷告：亲爱的天父、主耶稣基督、圣灵，我们感谢赞美你，经上记着说，我们必因公义得坚立，必远离欺压，不致害怕，必远离惊吓，惊吓必不临近我们，凡聚集攻击我们的，必因我们扑倒，凡审判时兴起用舌攻击我们的，我们必能定牠们为有罪。“主啊，我感谢你！我拒绝接受那些定罪的声音，也拒绝那些定罪的字据，因为有碍我的字据都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了，任何攻击我的武器都无法生效。我的公义不是我做出来的，而是从你那里得来的。这是我的产业，是我合法的权利。我宣告我是因这公义而坚立，惊吓必不临近我和我的家人，也不临近我的教会事工，那控告我们的案子都要立刻被撤掉，奉基督耶稣的名成就，感谢赞美主，阿们！”

官司得胜的最高法律依据 核心内容整理与经文汇编

主日讲道精要摘要与参考经文学习文档

一、 总论：神国应许在物质世界（现实官司）的实在性

如果基督徒认为主耶稣带来的神国福音只解决属灵层面的永生问题，而无法解决物质世界、现实生活中的实际困境，那么这就是落入了仇敌的谎言。讲道强调，神国的福音是全然具备实际效力的，耶稣基督洗净了我们所有的罪，也完全包涵了我们在现实中所面对的纠纷、官司、或者仇敌的控告。这是真实可信、且在现实生活中可以随时支取的天国法律依据。

当我们凭着信心归在基督耶稣里，对神的每一项应许说“阿们”（希伯来语意为“确实如此”、“愿它实现”）时，我们就是在向宇宙法庭宣告：我们接受并确认这些无罪宣告和法律地位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完全合法生效。

彼得后书 1:3 标准译本「主耶稣 神性的大能，因我们真正认识以自己的荣耀和美德召唤我们的那一位，就把一切有关生命和敬神的事都赐给了我们。」

哥林多后书 1:20 标准译本「因为神的一切应许，在基督 里都成为“是”。所以，说“阿们”也是藉着基督，使荣耀藉着我们归于神。」

二、宇宙最高法庭的宏大庭审（《罗马书》司法辩护逻辑）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运用了极严密的法庭法学逻辑来阐述救恩的合法性：

1. 公义的定罪与初审判决（罗 1-3 章）：通过检察官式的全面起诉，堵住普世罪人自我辩护的口，显明人在律法公义面前均属于“有罪被告”的状态。
2. 司法的绝对公义难题：上帝身为绝对公义的宇宙大判官，决不能枉法宣告一个有罪的被告无罪。罪必须受惩罚（满足公义），但上帝又极其渴望施展怜悯。这个难题最终在十字架上得到了完美的解决。
3. 十字架挽回祭的法律偿付：耶稣基督代替罪人承受并完全偿还了罪的死亡刑罚。这使得上帝既完全保持了法官的绝对公正，又合法地称信耶稣的人为义。这是一场合法的、公义的罪责交换。
4. 历史上的最高判例引用（罗 4 章）：保罗巧妙引用了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历史司法判例。在“判例法”中，既然亚伯拉罕不需要靠做工而单因信就被算为义，该判例也同样合法地适用于我们。

商业记账层面的“算为义”（Chashab）与一事不再理原则

在圣经希伯来原文中，“算”（Chashab）是一个标准的古代商业会计、记账以及法庭法律裁定术语，意思是“记入账目”或“赋予合法的法律地位”。

亚伯拉罕在实际行为上并不是完美无瑕的，但神做出了一个主权性的司法判定：不再看他的过犯，而是看他的信心，并因这信心在神的账本上将他的债务划清，把基督完美的“义”白白记在了他的名下。这是一种具有永久性法律效力的无罪释放宣告。在天国律法中，一旦最高法庭判定无罪并盖

章生效，便严格遵循“一事不再理”的司法原则，魔鬼任何对你的重新起诉和控告在法律上都是不成立的。

罗马书 8:1 标准译本 「“所以现在，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不被定罪了。”」

罗马书 4:5 标准译本 「但是，一个人虽没有做工，却信靠那称不敬虔之人为义的神，这人的信就被算为义。」

三、 死亡解除契约与控告证据的彻底销毁

在人类以及属灵世界的法律中，“死亡”是终止一切民事及刑事合同契约的终极法律手段。没有任何法庭可以起诉或追究一个已经死去的人的过错或债务。

当我们信靠基督的那一刻，天国律法判定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同受死、同埋葬。由于已死的人已经完全脱离了罪的管辖权，我们在法律身份上便与原先卖给“罪与死”的旧奴隶合同彻底解除。仇敌原本手中握有的、写在律例上用以控告我们、对我们极为不利的“借据和罪证字据”，已经被主耶稣从我们中间全然除去，彻底钉在了十字架上。在宇宙法庭中，这些控告证据已被合法销毁，不再具备任何呈堂证供的效力。

罗马书 6:7 标准译本 「因为一个死了的人，已经脱离了罪。」

歌罗西书 2:14 标准译本 「抹去了在敌对我们的那些规条中反对我们的债务记录，并且把它从中除掉，钉在十字架上。」

四、 最高法律依据与产业保障

以赛亚书 54:14-17 是面对危机与控告时最为坚固的法律长城，为信徒提供了产业与人身安全的双重合法保全宣告：

1. 安全感根基：信徒不是凭自己善变的行为而立，而是因上帝所赐的绝对公义而“得以坚立”。因此，我们在法律上完全有资格远离恐惧、欺压与一切的惊吓。
2. 攻击兵器失效：哪怕对方如何捏造诉讼、制造攻击信徒名誉或财产的法律器械，上帝亲口宣告，这些器械在祂的主权监控下通通必不奏效、不被利用。

3. 定控告者为有罪：当仇敌在审判中用舌头（言语、谎言、起诉）攻击我们时，神赋予了我们反诉的权柄，使我们能够在宇宙法庭当庭判定那些控告者的舌头为有罪。
4. 产业的合法所有权：这份完美的“义”与“产业”原产地属于耶和华。由于版权和所有权属于神，任何人都无法剥夺我们作为儿女的合法继承财产。

以赛亚书 54:14-17 标准译本 「你必藉着公义坚立；你必远离欺压，不会害怕，也必远离惊吓，因惊吓必不临近你。……任何为攻击你而造的武器，都必不奏效；任何在审判时起来用舌头攻击你的，都必被你定罪。以上是耶和华仆人们的继业，他们的公义从我而来。」这是耶和华的宣告。」

五、 结合实际生活的五步得胜策略

当面临物质世界里的实际官司、商业纠纷、不公对待或突发危机时，讲到指引信徒应当完全站在已经得胜的法律地位上，践行以下五个步骤：

第一步：宣告主权移交。主动开声宣告并邀请主耶稣进入这一场纠纷或危机中，宣告将事情的审判权和主权完全移交给至高神，由祂来完全作主和掌权。

第二步：方言祷告领受策略。抵挡环境中恐吓的声音，通过方言祷告让自己的灵与魂全然安静下来，从而在安息中领受来自圣灵的眼光与具体策略，识破并奉主名破除仇敌虚张声势的恐吓。

第三步：依靠完美的爱除去惧怕。思想上帝对我们永不改变、绝对无条件的完美大爱。圣经说完美的爱能把惧怕彻底驱除（约一 4:18）。因为定罪伴随着惩罚的惧怕，一旦确信耶稣在十字架上已经代受惩罚，内心的恐惧就会荡然无存。

第四步：奔入坚固台并积极面对。将心深深锚定在基督这一坚固台（箴 18:10）上，用真理的话语坚定信心。在现实世界中勇敢、理智地去处理该做的事（如寻求合理的律师帮助、整理清晰的证据等），不从肉体预设最坏的失败结果，只默想神的得胜应许。

第五步：化审判为福音的荣耀见证。不要将官司和困境看作羞耻或倒霉，而是看作上帝赐予的一个独特而尊贵的福音平台，我们经历水火，水必不漫过我们，火也不着在我们身上，上帝却带领我们进入丰盛的应许之地。上帝必为我们得胜，正如罗马书 8:17 - 我们既然是儿女，就是继承人，是上帝的继承人，并且与基督同做继承人。所以，我们现在若和基督一同受苦，将来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

约翰一书 4:18 和合本 「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

在爱里未得完全。”」

箴言 18:10 和合本 「耶和华的名是坚固台；义人奔入便得安稳。」」

罗马书 8:17 当代译本 「我们既然是儿女，就是继承人，是上帝的继承人，并且与基督同做继承人。所以，我们现在若和基督一同受苦，将来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